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中国银联风险管理部

银行卡犯罪

司法认定和风险防范

YINHANGKA FANZUI
SIFA RENDING HE
FENGXIAN FANGF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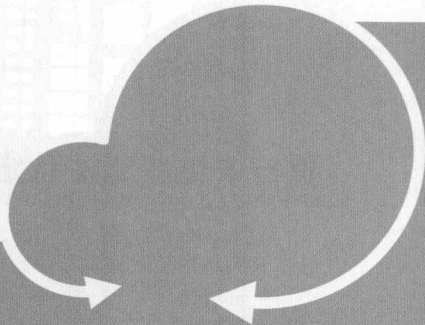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中国银联风险管理部



银行卡犯罪

司法认定和风险防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卡犯罪司法认定和风险防范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中国银联风险管理部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81139-946-2

I. ①银… II. ①最…②最…③中… III. ①信用卡-经济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 010808 号

银行卡犯罪司法认定和风险防范

YINHANGKA FANZUI SIFA RENDING HE FENGXIAN FANGFAN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中国银联风险管理部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22.25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38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1139-946-2 / D · 771

定 价: 68.00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hs@cpe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编写说明

2009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对妨害信用卡管理等5种信用卡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了明确具体规定，分别是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信用卡诈骗罪，非法经营罪。《解释》共分八条。第一条明确了伪造金融票证罪中“伪造信用卡”的认定，以及伪造信用卡犯罪行为三个量刑幅度的适用标准；第二条明确了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两个量刑幅度的适用标准，以及“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认定问题；第三条明确了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的两个量刑幅度的适用标准；第四条明确了为信用卡申请人制作、提供虚假资信证明的行为如何定性处理的问题；第五条明确了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犯罪的三个量刑幅度的适用标准，以及“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认定问题；第六条明确了“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犯罪的三个量刑幅度的适用标准，以及“恶意透支”认定处罚的相关问题；第七条明确了使用POS机等方法进行信用卡套现行为如何定性处理的问题；第八条是关于单位犯罪定罪量刑标准的规定。

《解释》的制定，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是维护国家金融秩序的客观需要。近年来，我国银行卡产业发展迅速，交易规模持续增

长，我国目前已成为世界上持卡人数量最多、银行卡业务增长最快、发展潜力最大的国家之一。截至2009年第三季度末，我国已发行各类银行卡超过20.8亿张，银行卡特约商户147万家，POS机227万台，ATM机近20万台，银行卡消费额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占比近34.7%。与此同时，随着信用卡业务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信用卡风险问题日益突出，信用卡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增多，信用卡犯罪手段不断向高科技、集团化、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特别是一些违法犯罪分子进行信用卡虚假申请和信用卡套现等活动已发展到公开化、产业化，甚至与境内外伪卡集团及黑恶势力相勾结的程度。这些违法犯罪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不仅严重扰乱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而且侵害银行消费信贷资金和持卡人财产，并有可能对国家金融资产安全造成威胁。2007年以来美国因个人房屋不良贷款引发的“次贷危机”和蔓延全世界的“金融危机”，以及近几年有的国家和地区陆续出现的因信用卡不良贷款引发的经济社会问题，都充分反映了信用卡风险管理关系到社会经济秩序和信用体系的安全稳定，加强信用卡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信用卡犯罪，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二是执行《刑法》的客观需要。为了完善我国《刑法》有关信用卡犯罪的规定，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4年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对《刑法》规定的“信用卡”的含义作出立法解释；于2005年2月28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五）》，增加规定了“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和“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并将“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增加规定为信用卡诈骗罪的行为之一。2008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规定对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

的行为以信用卡诈骗罪定性。但随着形势的发展，信用卡犯罪的手段不断翻新，防范和打击难度进一步加大，实务部门和司法机关反映相关刑法条文缺乏可操作性，难以满足实践中惩治信用卡虚假申请、信用卡套现等信用卡犯罪活动的需要，有必要就信用卡犯罪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制定专门的司法解释。三是执法司法为民的客观需要。依法惩治信用卡犯罪，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中央部署，为国家大局服务的重要方面，是公安司法机关保民生、保增长、保稳定，从司法工作实际出发，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内容。《解释》的公布实施，将对有力打击信用卡犯罪发挥重要的作用。

在制定《解释》时，充分考虑了以下几方面的因素：一是符合我国司法实践的实际情况。信用卡犯罪是新型犯罪类型，司法实践中存在许多法律适用的疑难问题，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有关问题还存在不同认识。因此，在制定《解释》的过程中，着眼于解决实践问题，着眼于统一执法标准，对《刑法》有关规定予以细化、明确。二是符合我国信用卡产业的实际情况。我国信用卡产业发展时间较短，还处于规范、成熟过程中。制定定罪量刑标准，划分罪与非罪界限，要着眼于有利于规范信用卡产业，促进信用卡产业的健康发展，合理把握打击的力度，既要防止打击面过窄，又要防止打击面过宽。因此，在制定《解释》的过程中，“两高”充分调查研究，听取地方公、检、法机关和中国银联、各商业银行的意见，吸纳有关部门的实践研究成果，力争做到恰当把握定罪量刑的尺度。三是信用卡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的协调。对于社会危害性相同的行为，应当给予同样的处罚，是刑法公平性的重要体现。在确定每种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时贯彻公平原则，对于危害性近似的犯罪，保

持定罪量刑标准之间的协调性，遵循罪刑相适应的原则。

为帮助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和银行等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正确理解、适用和遵守《解释》的有关内容，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和中国银联风险管理部联合组织编写了本书。本书结合《解释》的起草过程，介绍了银行卡业务和银行卡犯罪的概况，对《解释》中规定的妨害信用卡管理等5种信用卡相关犯罪的犯罪构成、司法解释适用以及司法实务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作了全面研讨，收录了信用卡犯罪的典型案例及评析，附录了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及有关文件资料。本书对于公安司法机关准确查处信用卡犯罪案件，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查办案件水平，对于各商业银行提高防范银行卡风险能力水平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是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和银行等金融机构从业人员重要的工作辅助书籍，也是法学、金融理论界进行学术研究的重要参考资料。本书编写人员均为《解释》起草工作的组织者、参加者，使本书具有权威性、指导性和实用性。

本书由胡云腾（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陈国庆（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彭桂林（中国银联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负责组织编写。编写人员包括胡云腾、陈国庆、彭桂林、韩耀元、张玉梅、王文利、吴峤滨、宋丹、刘涛、杨永泰、王宇、郎卓等同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谢忱。

编者谨识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上 篇	银行卡犯罪与司法认定
-----	------------

第一章 银行卡犯罪的概况 / 3

第一节 银行卡犯罪的现状、成因及危害 / 3

第二节 银行卡犯罪的特点和趋势 / 9

第三节 银行卡犯罪的主要类型及作案手法 / 17

第四节 国外惩治银行卡犯罪的立法及防控措施 / 21

第二章 银行卡犯罪的司法认定 / 28

第一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 29

第二节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 37

第三节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 45

第四节 信用卡诈骗罪 / 49

第五节 非法经营罪 / 58

第三章 银行卡风险案例评析 / 66

第一节 短信及电话诈骗案件 / 66

第二节 ATM机案件 / 72

第三节 侧录案件 / 80

第四节 伪卡案件 / 81

第五节 虚假申请案件 / 86

第六节 网上银行案件 / 93

第七节 冒用他人信用卡案件 / 102

第八节 恶意透支案件 / 105

第九节 其他欺诈案件 / 107

目 录

下 篇 银行卡的业务简介

第一章 银行卡的概念、产生和发展 / 111

第一节 银行卡的概念 / 111

第二节 银行卡的产生和发展 / 112

第二章 银行卡的种类、功能和作用 / 120

第一节 银行卡的种类 / 120

第二节 银行卡的功能 / 123

第三节 银行卡的作用 / 124

第三章 银行卡基本业务流程 / 126

第一节 银行卡业务的参与主体 / 126

第二节 银行卡交易的基本业务流程 / 128

第三节 银行卡主要交易类型 / 134

第四章 银行卡的统一标识和防伪特征 / 136

第一节 银联标识 / 136

第二节 银联全息防伪标志 / 138

第三节 银联标准卡的防伪特征 / 138

第四节 双币种卡的防伪特征 / 142

第五节 银联IC卡的防伪特征 / 143

第五章 境外银行卡的防伪特征及鉴别方法 / 145

第一节 维萨（VISA）国际信用卡的防伪特征及鉴别方法 / 145

第二节 万事达（MasterCard）国际信用卡的防伪特征及鉴别方法 / 146

CONTENTS 目录

第三节	万事顺（Maestro）国际借记卡的防伪特征及鉴别方法 / 147
第四节	吉士美（JCB）国际信用卡的防伪特征及鉴别方法 / 148
第五节	运通国际卡（American Express）的防伪特征及鉴别方法 / 149
第六节	大莱卡（Diners Club）的防伪特征及鉴别方法 / 151
第七节	发现网络卡（Discover Network）的防伪特征及鉴别方法 / 153
第六章	银行卡的风险管理 / 155
第一节	银行卡所面对的主要风险 / 155
第二节	银行卡风险管理的原则和度量方法 / 157
第三节	当前国内银行卡风险的现状及趋势 / 164
第四节	当前我国银行卡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 / 168

附录

一、刑事法律、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修订公布） /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节录）

（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公布） /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节录）

（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 180

目 录

CONTENTS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18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12月3日 法释〔2009〕19号） / 18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 （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2008年4月18日 高检发释字〔2008〕1号） / 18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 规定（节录）

（2001年4月18日 公发〔2001〕11号印发） / 185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2001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法〔2001〕8号印发） /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节录）

（1998年3月10日 法释〔1998〕4号） /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 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6年12月16日 法发〔1996〕32号印发） /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卡透支利息可否计算复利问题 的批复

（1996年11月29日 法复〔1996〕18号） / 191

CONTENTS 目录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关于转发《关于对贩卖假金融
票证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2002年2月28日 公经〔2002〕251号) / 191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银行储蓄卡是否属于银行结
算凭证问题的复函

(2002年1月18日 银办函〔2001〕764号) / 192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关于对以虚假的工作单位证明
及收入证明骗领信用卡是否可以认定为妨害信用卡
管理罪请示的批复

(2008年7月1日 公经金融〔2008〕107号) / 193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001年7月9日 国务院令 第310号 公布) / 193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
办公室 公安部 监察部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
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

(2006年1月26日 高检会〔2006〕2号) / 19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
扣划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2年1月15日 银发〔2002〕1号) / 199

目 录

CONTENTS

二、行政、经济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04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

(1999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9〕17号印发) / 204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1998年7月13日国务院令第247号发布) / 213

支付结算办法(节录)

(1997年9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393号印发) / 217

三、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及通知 / 221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银监会

外汇局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年4月24日 银发〔2005〕103号) / 22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指引》的通知

(2006年1月26日 银监发〔2006〕9号) / 226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防范 信用卡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3月8日 银发〔2006〕84号) / 234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卡发卡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

(2007年2月26日 银监办发〔2007〕60号) / 238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用卡套现活跃风险提示的通知

(2008年5月19日 银监办发〔2008〕74号) / 239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预防和
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

(2009年4月27日 银发〔2009〕142号) / 241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卡业务的通知

(2009年6月23日 银监发〔2009〕60号) / 247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银行卡
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的意见

(2009年8月1日 银办发〔2009〕149号) / 250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整治中介机构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通知

(2008年9月4日 公通字〔2008〕47号) / 25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告管理提示公告

(2009年5月12日 工商广字〔2009〕4号) / 26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银监局关于打击取缔
不法信用卡中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报告的通知

(2005年12月9日 闽政办〔2005〕213号) / 262

四、银行卡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及产业规范选编 / 265

中国人民银行《2009年第一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 265

中国人民银行《2009年第二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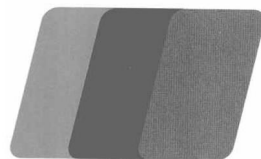
中国银联《中国银行卡产业发展报告(2007—2008)》

(节录) / 282

银联卡收单机构账户信息安全管理标准 / 327

上 篇

银行卡犯罪与司法认定



SHANGPIAN
YINHANGKA FANZUI YU
SIFA RENDING

第一章 银行卡犯罪的概况

第一节 银行卡犯罪的现状、成因及危害

一、我国银行卡犯罪的现状

(一) 犯罪数量快速增长, 已成为金融诈骗犯罪的重要表现形式

银行卡犯罪是伴随银行卡业务的发展而滋生出来的一种犯罪, 其发生和发展的速度往往与银行卡业务的发展成正比。目前, 我国银行卡业务增长迅速。据统计, 截至2009年第三季度末, 我国已发行各类银行卡超过20.8亿张。随着银行卡业务的迅速增长, 与银行卡业务有关的犯罪也快速增长。2009年1~8月, 全国公安机关共立信用卡诈骗案件6362起, 涉案金额4.4亿元, 分别是2008年同期的2倍和2.38倍。

从地域分布来看, 经济发达地区的银行卡犯罪状况更为突出。由于上海、江苏、广东、北京、浙江5个经济发达省市用卡消费的场所多, 用卡较为普遍, 因而成为银行卡犯罪最为突出的地区。而经济相对欠发达的贵州、陕西、山西、内蒙古等6个西部省份案件则较少, 仅占全年协查总量的6%。这些犯罪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不仅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 而且侵害了银行消费信贷资金和持卡人财产。

(二) 犯罪手段多样化, 且常常紧跟防范措施的变化和新业务的发展而不断翻新

常见的银行卡犯罪行为有伪造银行卡, 骗领银行卡, 非法持有他人银行卡, 使用伪造、作废或骗领的银行卡, 恶意透支以及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等行为。在实践中, 犯罪分子在实施以上犯罪行为时所采